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是日寄發予股東。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